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不兼任总经理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基于公司经营管理和长远发展战略考虑，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颖女士于近日向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该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王颖女士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王颖女士作为公司创始人，长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内公司业绩稳健增长、行业地位逐步提升，并于 2020 年 9 月 2 日成功登陆科创板上市交易。公司董事会对王颖女士在担任总经理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王颖女士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将更加专注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布局、新业务拓展、业务布局整合、企业文化传播与发展等工作，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经公司董事长王颖女士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同意聘任袁明旭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全面负责公司战略的落地和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袁明旭先生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聘任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任期届满可连聘连任。袁明旭先生作为公司创始团队成员之一，具有丰富医药企业经营管理经验，担任公司总经理，有利于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独立董事对《关于聘任袁明旭为公司第二届总经理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4 日

附件：

袁明旭简历

袁明旭，男，197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2009年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起任青木制药总经理；2017年起任公司董事。曾就职于成都康弘制药有限公司等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明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7%；通过持有中信证券苑东生物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4.42%的份额，间接持有苑东生物13.31万股；持有北京阳光润禾科技有限公司5%的股权，北京阳光润禾科技有限公司为苑东生物直接股东成都楠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竹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菊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上述情况外，袁明旭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